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HZX2023-ZFCG-0081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1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磋商办法 | 22 |
| 第四章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8 |
| 第五章 | 商务要求及合同格式 | 28 |
| 第六章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1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B 座 222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HZX2023-ZFCG-0081

项目名称：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农技、植保、土肥、果业、花卉等)：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服务 |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50000.00元 | 450000.00元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合同包 2(农环、蔬菜、畜牧、农机、市级综合班等)：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服务 |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50000.00元 | 550000.00元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农技、植保、土肥、果业、花卉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农技、植保、土肥、果业、花卉等)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供应商具备）；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合同包 2(农环、蔬菜、畜牧、农机、市级综合班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2(农环、蔬菜、畜牧、农机、市级综合班等)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供应商具备);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西安市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B 座 22204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B 座 22204 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B 座 222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法定节假日除外），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2、供应商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40 号

联系方式：029852232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B 座 22204 室

联系方式：151296278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姣梅

电话：15129627847

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白工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40 号 电话：0298522327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B 座 22204 室 联系人：刘工 电话：15129627847 |
| 3 |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编号：QHZX2023-ZFCG-0081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100%。 |
| 5 | 采购项目预算 | 合同包 1：4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合同包 2：5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采购内容 |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 9 | 磋商有效期 | 90 天 |
| 10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
| 11 | 质量要求 | 国家或行业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
| 12 |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 | 1、基本资格条件(合同包 1、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合同包 1、2)：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 |

| | | |
|----|-----------------------|--|
| | | 其身份证（供应商具备）；（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
| 14 | 磋商答疑会 |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
| 15 | 偏离 | 主要条款及服务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
| 16 | 供应商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逾期不再接受 |
| 17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1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19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2 份；（U 盘上采用贴标签方式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以及“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 |

| | | |
|----|------------|--|
| | | 字或盖章。 |
| 22 | 装订、密封要求 |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筒胶装（不允许用可换页的活页夹装订），装订应牢固，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包）密封（封袋不得破损），在封袋（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用封条密封，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 |
| 23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3年11月27日15时30分 |
| 24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西安市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广场B座22204室 |
| 25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
| 26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 27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8 | 磋商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
| 29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费率标准，计算基数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人民币：5000元）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3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32 | 其他内容 | 若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项目

- 2.1 采购人：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编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6 项目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7 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8 采购形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本文件所指“服务”是指采购人采购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 3.3 合格的服务：国家或行业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4.2 合格供应商是响应磋商邀请、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法人。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磋商。

4.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磋商费用

5.1 不论磋商的进程、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6.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6.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供应商也不得因进入现场的踏勘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7.3 在踏勘现场中采购人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及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作参考使用的资料，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推论、理解和决策负责。

7.4 供应商应当根据踏勘的现场实际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响应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各种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

8. **磋商答疑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偏离：**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说明及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所采购内容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关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1、磋商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

11.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12. 磋商文件的修改

12.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2.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3.1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3.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作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
-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
-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 第七部分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九部分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响应内容，格式自拟，编写应简洁、清晰。

15.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及签署

16.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16.2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伍份，其中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U盘贰份；

16.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落款处，按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16.6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单位负责。

16.7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磋商一概不予接受。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标袋（包）封套标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

18.1 磋商报价应包括服务方案、人员安排等全过程费用。

18.2 磋商小组在与供货商一对一磋商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机会，即最终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3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8.4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提供所有与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内容相关的全部费用。

18.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8.6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9. 磋商保证金（如有）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A、银行转账 B、电汇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以磋商代理机构的到账凭证为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 磋商保证金以磋商单位名称、从基本户汇款, 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3) 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项目编号及用途。

19.2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19.3 磋商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2)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19.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3) 被证实在本项目磋商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4)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磋商的行为；

(5) 其他违背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

20、响应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20.3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响应截止期

在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22.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保证金予以退还。

四、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磋商会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

23.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时，由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开启。

23.3 磋商大会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主要内容：

- (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2) 介绍供应商；
- (3) 宣布磋商纪律；
- (4) 所有供应商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宣布检查结果；
- (5) 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收到响应文件，开启时对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都应当予以拆封，磋商现场不唱标；
- (6) 响应文件初审；
- (7) 磋商小组与供货商一对一磋商；
- (8) 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 (9) 采购人代表致辞（或无）；
- (10) 磋商大会结束。

24. 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4.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4.2 评审和磋商方法具体见第三章。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25.1 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写成书面磋商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5.2 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6. 磋商过程的保密

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任何供应商也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供应商

27. 确定供应商的原则

27.1 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供应商。

27.2 出现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磋商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确定供应商的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二次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8.1 第一次报价及二次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8.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会议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8) 磋商项目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9) 磋商内容的设计方案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

(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磋商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1)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8.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 磋商结果的公示和异议

31.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

31.2 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1、磋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采购人、供应商应优先采购、选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凡属进口产品的采购，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5)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

格。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步评标。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六、签订合同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5.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签订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以成交供应商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和调整的数量计算。

七、纪律和监督

3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 对磋商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40.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0.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供应商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40.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40.3 在磋商、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41. 对磋商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42. 投诉

磋商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3.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资料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八、信用担保

44.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

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信用融资机构。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 总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2.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其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初步评审

3.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2 资格性审查。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审查标准 |
|----|-------|--------------------------|--------------------------|
| 1 | 资格性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 营业执照 | 合格有效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合格有效 |
| | | 信誉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2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在磋商文件中指定落款处，按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
|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 |
| | | 服务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磋商报价 | 未超过采购预算 |
| | | 符合性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磋商

只对通过初审的相应供应商进行磋商。

4.1 磋商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签到的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2 磋商文件修正及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若无优化方案，则可根据磋商情况直接进入第二次报价。

4.3 最终响应（第二次报价）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4.4 最终供应商不足 3 家，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

4.5 磋商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5.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合同包 1、2）

| 评审因素 | 权值% | 内 容 |
|----------|-----|--|
| 磋商 报价 | 10 | <p>满足招标文件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计算公式计算：$(Y/X) * 10 = Z$ X=投标价，Y=基准价，Z=报价得分；报价不完整的，得 0 分。</p> |
| 商务 响应 | 3 | <p>经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能够响应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商务要求，完全满足计 2 分，每有一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另计 1 分。</p> |
| 实施方案 | 20 | <p>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综合对比打分，从目标、工作任务等方面进行描述，全面深入了解项目情况，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7-10]分；比较了解项目情况，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4-7]分；表述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足计(0-4]分；</p> <p>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流程、工作计划、工作进度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响应内容的专业性、科学性进行横向比较，能在完全理解项目要求的基础上方案编制思路较清晰具有科学可行的计(7-10]分；方案编制思路较清晰，能保证项目实施的计(4-7]分；方案编制思路偏离项目计(0-4]分。</p> |
| 培训方案 | 20 | <p>1、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应包含培训形式及流程、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培训内容及配套服务等各项工作及具体措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求，计(7-10]分；方案较完整，有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4-7]分；方案可行性、合理性较差，计(0-4]分。</p> <p>2、培训教师：培训教师从农业主管部门、高等院校、农科院中择优选聘。所聘老师具备省、市、县三级专家，以便开展不同层次的实践与理论教学，提供培训老师的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职业水平评价证书等）和供应商承诺函。人员配制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计(7-10]分；人员配制较合理基本满足服务要求计(4-7]分；人员配制一般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计(0-4]分。</p> |

| | | |
|--------|----|---|
| 场地评审 | 10 | 结合本项目要求，配备满足相关服务需求的市内场地及责任心强的服务人员，提供完善的人员概况及人员相关证明资料，能有效保证项目的实际实施。场地设施设备齐全，且购买培训相关保险根据响应情况计(7-10]分；所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基本完善且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计(4-7]分；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较差、存在分配不合理、职责不明确的情况。根据响应情况计(0-4]分。 |
| 重点难点分析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分析、难点分析、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7-10]分；分析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基本全面、较合理可行，计(4-7]分；内容有所欠缺，与项目关联性小，计(0-4]；未提供不得分。 |
| 合格率 | 5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培训特色或成效的介绍及措施，并提供可靠全面的合格率的保障承诺。培训成效好，合格率高有保障措施计(3-5]；保障措施一般，计(0-3]分。 |
| 服务承诺 | 10 | 1、针对本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及详尽可行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并阐明可提供的咨询或后期服务内容，根据其响应内容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实质性承诺和合理化建议有利于提高培训效果、降低项目实施成本的，根据投标人响应内容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
| 业绩 | 12 |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满分 12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 竞争性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

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二、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QHZX2023-ZFCG-0081

三、技术要求

（一）培训任务

开展“能干、能讲、能写”的三能型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培训，采取小班教学模式，以线下实训的方式展开，分级开展培训，严禁非农技员参加，原则上每位农技员年度内参加培训不超过2次。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培训667人，实行小班制每班不超过60人，开设农技、植保、花卉、果业、蔬菜、农环、畜牧、农机、市级综合等专题培训班，每人完成培训不少于40学时。其中：开班仪式、互动教学、理论授课8学时，能力提升现场教学8学时，团队建设（团队拓展训练户外8学时），现场教学（优秀企业或基地参访交流8学时），互动交流、结业考试并颁发结业证书8学时。

（二）培训师资、教材及基地

1. 师资：聘请长期从事农业农村工作、有丰富经验、理论水平高的高校科研院所专家教授和省、市产业体系骨干以及龙头企业、优秀基层工作者任教。

2. 教材：根据各期培训主题和内容，整理专家教授编印的教材、讲义资料或PPT教学课件，统一发放至学员，留存档案资料。

3. 基地：根据各期培训主题和内容，选择优秀企业或基地。

（三）培训内容

1. 政策宣讲：解读乡村振兴战略，讲解农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传授现代农技推广、农业农村信息

化建设、产业发展前沿等知识。

2. 专业理论：以发展粮食生产、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增加农民收入等为主要目标，主要培训内容包括：现代农业现状、发展趋势及当前的农技推广工作，重点讲解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和种养新模式等。

3. 能力拓展：通过团队拓展训练，以增加团队团结力、凝聚力和学习力为目标，着力提升基层农技干部综合能力，进一步培养和造就大批高素质、善沟通、会示范的基层农技推广人。

(四) 培训方法

采取互动式专题讲授、现场教学、结构化研讨、观摩成果交流等多元一体化的方法，开展基层农技员能力提升培训。

1. 专题讲授：每期培训围绕培训主题，系统设置政策理论、专业理论、能力拓展和岗位实践培训课程模块，结合每期培训学员实际情况，聘请经验丰富的专家教授，进行专题讲解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新技术、新方法。授课采取“2+1”互动式教学，即教师讲授2学时，安排教师和学员互动交流1学时。

2. 现场教学：统一组织学员走进乡村改革示范区、省市农业示范园和特色种养殖基地进行观摩，学习示范基地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加深学员对课堂讲授知识的理解，领略乡村振兴阶段性成果。

3. 结构化研讨：围绕每期培训班的主题，合理设置与培训主题相关的“三农”领域热点、难点和工作实际问题，为学员提供交流平台，提升学员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 实践学习：安排学员在农业示范基地、现代农业园区实训，实践粮食、果树、蔬菜、花卉等新品种选育、病虫害防治、标准化生产、农产品贮藏加工、全产业链建设等前言知识。

5. 成果交流：围绕每期培训班的主题，学员根据学习情况结合工作实际撰

写学习体会，分享学习收获。

(五) 结业考核

实行培训综合考核，考核项目包括出勤率、研讨交流、撰写心得体会、现场教学表现等，填写学员结业登记表，考核合格者颁发培训结业合格证书。

(六) 组织管理方面。每期开班前 3—10 天，要指定专人负责学员联络，成立培训班委会，负责培训班组织、管理、协调工作，发布培训报道。

(七) 结业考核方面。要实行培训综合考核，考核项目包括出勤率、研讨交流、撰写心得体会、现场教学表现等，填写学员结业登记表，考核合格者颁发培训结业合格证书。并按照《陕西省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要求，逐项收集整理文件及影像资料，做好培训资料整理，完成审计报告；学员满意度在 90%以上；确保培训任务顺利完成。

(1) 培训工作实施前须报送培训实施方案，审核后方可实施。

(2) 培训工作启动后，每半个月报送工作进度说明工作进展。

(3) 培训完成后，上报培训总结报告并对培训效果提升提出具体建议及整改措施。

(八) 资料整理方面。按照基层农技员培训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培训流程，专业化的整理培训资料，保证了培训的系统性、完整性、实效性。完成该项目全部环节和教学全过程相关考核资料的制作、收集、整理、归档、装订等。

(九) 合同包划分：

合同包 1：农技、植保、土肥、果业、花卉等，300 人。

合同包 2：农环、蔬菜、畜牧、农机、市级综合班等，367 人。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

一、商务要求

- (一) 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投标单位的中标内容及其中标金额。
-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 (三)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要求。

二、合同格式（暂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第三条 合同金额

-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人工费、管理费、服务费、交通费、住宿费、办公费、资料费、税金、验收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 3、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不受市场价、人工费、实际工作量等变化的影响。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 1、付款方式：项目服务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 2、付款依据：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其等额的有效发票。

第五条 质量及安全保证

- 1、提供服务的培训机构及派遣的师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提供服务的培训机构必须具备项目服务能力。
- 3、提供服务的培训机构必须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所派遣师资人员缴纳保险。

第六条 服务职责

提供服务的培训机构及派遣的师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

第七条 验收

- 1、达到国家法律规范要求或相关行业标准，通过省、市检查验收合格，及省级部门项目绩效考核。
-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出培训需求和相关要求，提供学员背景等相关信息；
- 2、指派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各项工作，并负责对乙方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全程跟踪，提供明确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 3、负责通知学员按时参加培训，配合乙方培训纪律的维护工作；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师资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师资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师资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7、甲方应根据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和条例对乙方进行实时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考勤、人员服务情况、培训情况、管理制度、岗位制度、应急处理情况等。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配备足额师资人员，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培训工作，乙方应在师资人员中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4、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若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出现重大违约，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提供培训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暂定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4、如因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合同一方违约的，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 ____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合同包：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 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
-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
-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 第七部分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九部分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标书（U盘）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包：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单位：元

| | | | |
|----------------|----------------|-------|-----|
| 磋商内容 | 报价内容 | 磋商总报价 | 服务期 |
| 项目名称： | 人民币（大写）： ¥： | | |
| 备注：总报价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 | | |

注：1、报价单位为“元”，保留二位有效小数。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注: ①可由供应商自行出具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报告或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别提醒: 如出具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按照相关注册会计师法,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同时提供报告中签字会计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及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否则无效; 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 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出具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设备照片或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至参加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材料（注：可以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专用发票、银行转账凭证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别，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承诺见附件 1）。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

(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上述所有材料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

承诺书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单位，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如有
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1）或（2）。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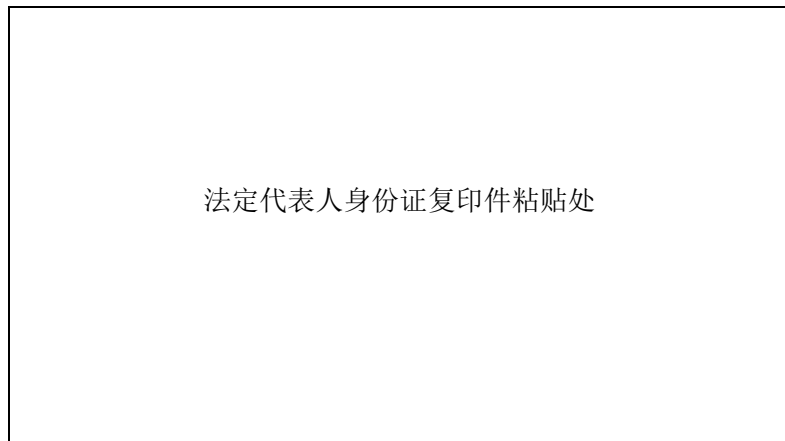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致： 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合同包)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扫描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资产总额 | |
| 上年营业额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手机 | |
| | | | | 办公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 邮箱 | | |
| 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金额单位为万元。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响应人红章)。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 _____。

三、我单位(是或否) _____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依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5项《详细评审》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二、服务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七部分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注：（1）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第九部分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在 2023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